

# 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环保垃圾 压缩智能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12 日，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环保垃圾压缩智能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环保垃圾压缩智能设备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衡水市故城县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东方西路北侧、奥冠大街西侧，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6° 12' 12.815"，北纬 37° 25' 52.769"。

项目占地 8010.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17.5 平方米，建设 1 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设下料区、焊接区、机加工区、打磨区、喷漆区、办公室等。环评设计本项目建设冲床、焊机、折弯机、剪板机、激光切割机、喷砂机房、喷漆房等设备共计 60 台/套，年产 2000 台环保垃圾压缩智能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环保垃圾压缩智能设备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由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环保垃圾压缩智能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衡行审字第 2021XM010-00247 号）。项目于批复下达后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于当月进行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131126MA0EK0AP7E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 （四）验收范围

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环保垃圾压缩智能设备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变化：环评批复建设冲床、焊机、折弯机、剪板机、激光切割机、喷砂机、喷漆房等设备设施共计 60 台/套，实际建设中喷砂机少建设 1 套，喷漆房少建设 1 套，配套环保设备少建设 4 套，设备设施共计建设 54 台/套。未建设内容对企业产品产能均无影响，企业承诺不再建设。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环评批复喷漆、晾干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使用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喷漆、晾干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旋流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批复中“下料粉尘采用上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焊接烟尘采用侧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采用密闭喷砂机，喷砂粉尘采用负压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下料粉尘、焊接烟尘和喷砂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建设中“下料粉尘采用上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焊接烟尘采用侧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项目采用密闭喷砂机，喷砂粉尘采用负压收集，下料粉尘、焊接烟尘和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其他现场实际建设内容、排污节点、生产设备、验收标准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以上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项目在激光头位置设有上吸式集气罩（每台激光切割机设置一个集气罩），跟随激光头移动收集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使用侧吸式集气罩（每个焊接工位设置一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机内进行，采用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与下料粉尘、焊接烟尘共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旋流塔+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设备（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床、焊机、折弯机、剪板机、激光切割机、喷砂机房、喷漆房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安置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喷漆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除尘设施产生的收集粉尘、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焊接、切割、喷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89%；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旋流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89%，二甲苯最低去除效率为67%。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去除效率 $\geq 90\%$ 标准要求，加测的生产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0 \text{ 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 \text{ mg/m}^3$ 标准要求。环评批复及排放标准未对颗粒物、二甲苯去除效率提出具体要求。

##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不具备采样条件。不再评价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衰减后，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了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经检测，下料、喷砂、焊接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求。

经检测，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限值要求；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56\text{mg}/\text{m}^3$ 、 $1.7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喷涂业”相关标准要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生产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车间门窗外1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不具备采样条件。

####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0\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text{dB}(\text{A})$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0.046t/a；颗粒物：1.872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414t/a；颗粒物：0.4137t/a。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废气排放检测口、检测平台及排放口标识；进一步强化设备周边地面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原料和固废储存区域。

2、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危废间标识、分区建设；根据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安装VOC超标报警装置并对污染治理设施分表记电；根据生产情况及催化燃烧设备运行时间，适时补充催化燃烧设施脱附状态监测。

3、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A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

# 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环保垃圾压缩智能设备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 年 2 月 12 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姜春芝	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705340318	
成员	专家	宋宏	衡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131898866	
		辛国兴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31809895	
		蔡雅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32876392	
	环评单位	李丽平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26092868	
	监测单位	张飒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31357101	